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**

一、 依 據：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12 月 7 日「104 學年度推動學生輔導諮商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」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5 月 7 日「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05 年度第一次聯繫會議」會議紀錄。
- (三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84612 號函。

二、 職 稱：專案輔導助理人員

三、 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（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）。

四、 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(105 年 9 月 1 日)起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，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即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

五、 報名資格及條件

(一)報名資格：

- 1. 輔導、諮商、心理、特教、社工相關系所畢業者。
- 2. 大學畢業且具一年以上學校輔導、特教相關工作經驗者。
- 3. 大學畢業。

(二)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，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）。

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、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與計畫工作內容者。

六、 公告時間、地點及方式

(一)公告時間：自 105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(二)公告方式及地點：本校網頁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及馬祖資訊網(<http://www.matsu.idv.tw/>)。

七、 報名方式、時間、郵寄表件

- (一)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05 年 08 月 29 日(星期一)12:00 前，寄達或送達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人事室（地址：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105 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」），寄件後請以電話確認是否寄達，聯絡電話：0836-25668 人事室

轉 522 黃小姐；輔導室轉 501 陳主任。

(二)郵寄表件依序裝訂成冊：

- 1.報名表、自傳各乙份。
- 2.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：
 - (1)身分證正反面
 - (2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 - (3)男性另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
 - (4)合格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
 - (5)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
 - (6)其他

(本校先行書面審查，資格符合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者，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；面試時需攜帶以上各文件之正本以備查)

八、甄選日期

- (一)日期：10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二)請於甄選當日 9：00 前至國立馬祖高中人事室完成報到。
- (三)甄選方式：面試。
- (四)應試場次依考試當天現場公告為準。

九、甄選地點

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(209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374 號)。

十、成績公告與複查

- (一)成績公告：10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二)17：00 前。
- (二)成績複查：應考人員對甄選結果若有疑義，得於 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8：00 起至 12：00 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表，親自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
十一、榜示及報到分發

- (一)放榜：錄取名單於 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17：00 前公布於國立馬祖高級中學網站 (<http://www.mssh.matsu.edu.tw/>)。
- (二)報到與簽約：
 - 1.報到時間：105 年 9 月 1 日(星期四)12：00 前親自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(不得委託報到)。報到時應攜帶私章，並繳交公務員簡式履歷表 5 份，格式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

(<http://www.dgpa.gov.tw/>) 下載，須親自簽名，並於現場提供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及相關專業證書正本等各項資格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2. 簽約：於報到同當日一併簽定聘用契約書。

十二、 工作方式：全時上班，寒暑假照常領薪上班。

十三、 服務內容

(一) 協助駐點學校辦理三級輔導工作：

1. 發展性輔導(一級輔導工作)：以全校學生為對象，擬訂學校輔導工作計畫，實施輔導相關措施，提供學生所需之知能。
2. 介入性輔導(二級輔導工作)：以個別或小團體學生為對象，針對學生特別需求擬訂輔導方案或計畫，實施心理輔導、諮詢、諮商、資源整合、危機處理等，並提供家長及教師諮詢服務。
3. 處遇性輔導(三級輔導工作)：針對嚴重適應困難或行為偏差學生，提供評估轉介機制，並整合各類專業資源，配合個案管理與延續輔導。
4. 配合生涯規劃，實施各項心理測驗與測驗結果解釋。
5. 參與學校輔導工作的執行及評鑑。
6. 其他輔導行政工作。

(二) 協助駐點學校辦理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：

1. 協助各校轉介個案至本中心的行政流程(接收轉介單、家長同意書、派案、聯繫等工作)。
2. 個案資料的建檔與管理。
3. 心理師(或社工師)校內外出缺勤記錄管理。
4. 核銷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之經費。
5. 其它交辦業務。

(三) 協助駐點學校輔導主任處理行政業務。

十四、 職前教育、輔導知能研習規劃與督導機制

(一) 職前培訓：依主管機關規劃，參與專業培訓。

(二) 繼續教育：視業務需要，參加輔導知能研習。

(三) 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：配合駐點學校業務，參加教職員工輔導知能研習。

十五、 薪資核定標準

依國科會專任助理之學（碩）士第一年標準編列（學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1,520 元，碩士薪資每月新臺幣 3 萬 6,050 元），享有勞、健保及勞退。

十六、 其他福利

國立馬祖高級中學於校內提供單人套房宿舍（住宿費每月約 500 元，含網路，水電自付）及三餐（自付膳食每月約 4500 元）。

十七、 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**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 105 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**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/ /	正面脫帽相片 (2 吋)
住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日間聯絡電話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手機號碼		
經歷	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		起訖日期
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： 1.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規定。 2.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。 3.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，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以上者。 切結人(填表人)簽名蓋章： _____ 日期：民國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						
檢附證件	(依序裝訂，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，身分證之正反面請印同面，勿裁剪) 1. ☐ 甄選報名表 2. ☐ 自傳 3. ☐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.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. ☐ 退伍令影本 6. ☐ 輔導諮商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7. ☐ 其他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核核章				編號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 105 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 自傳

(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、學經歷簡介、個人理念、及工作期許等約 300 字)

[illegible]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105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存根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行動電話：

複查科目	面試（100%）	總分（100%）
甄選成績		
複查結果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馬祖區駐點服務學校
國立馬祖高中105學年度專案輔導助理人員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表（收執聯）

准考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行動電話：

複查科目	面試（100%）	總分（100%）
甄選成績		
複查結果		

複核委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成績複查時間：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三) 8：00 起至 12：00 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申請方式：親自至國立馬祖高級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申請單一式兩聯，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。
- 四、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。